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司关于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基金”）份额转让之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初始投资额 0.3 亿元所对应的钟鼎五号基金份额给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73,981,374.80 元。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当日起协议生效。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我司。该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部分股权资产的综合收益，优化公司股权资产结构，有助于提升我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故本次交易不对我司 2022 年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钟鼎五号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基协备案编号为 SCA06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基协登记编号为 P1008750。基金存续期为七年，其中投资期四年。根据《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该基金全体合伙人约定总认缴出资额为 43.05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4500 万元。目前全体合伙人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

钟鼎五号基金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持有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的股份，财信投资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而财信金控持有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的股权比例，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我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湖南省财信引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0.1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RNJDY77，经营范围为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基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然后根据《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计算我司持有份额对应的净值，确定交易对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我司与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本次份额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3,981,374.80 元。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2年11月10日我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关联方转让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的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同意向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转让公司持有的钟鼎五号基金份额，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转让价格参考我司所持LP份额基金净值，需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最终交易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定，该项交易须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完成。

2022年11月11日我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关联方转让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同意向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钟鼎五号基金份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9日我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关联方转让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向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持有的钟鼎五号基金份额，最终交易价格授权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采用现场加部门视频会议形式审议表决，应出席委员3人，实到3人，提供了书面表决书。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加部分视频会议形式审议表决，参会所有非关联方董事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此关联交易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定价方式符合公允原则，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无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审议表决，参会所有非关联方股东

表决,同意 34634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关联方转让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份额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1. 公司对向关联方转让持有的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权益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2. 本次关联交易钟鼎五号基金定价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基金估值进行最终定价，该种定价方式符合公允原则，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3. 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